韩村镇2020年度资产收益扶贫资金绩效

自评总结报告

 韩村镇按照濉溪县财政局、扶贫局文件《关于做好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自评的通知》濉财【2021】17号文的要求，自2020年3月5日至3月8日，对2020年我镇大殷村实施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采取到村入户调查问卷、电话回访、核查镇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中心资产收益及分配账务，结合扶贫站提供的村贫困户资料进行自评。自评得分100分。自评总结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2020年韩村镇资产收益扶贫项目资金累计下达110万元。濉扶组【2020】2号文批复我镇贫困村大殷村80万元，；濉扶组【2020】22号文批复我镇贫困村大殷村30万元。大殷村严格履行民主决策程序，采取 “四议两公开”方式投资入股濉溪县双堆中心粮站建设3万吨粮食仓储项目，按照 “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的模式，与濉溪县双堆中心粮站签订资产收益扶贫合作协议。

（二）、2020年度我镇资产收益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以支持贫困村稳定出列、现行标准下贫困户稳定增收脱贫为主要目标，在我镇大殷村贫困村范围内，对财政资产收益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折股量化，密切产业发展与贫困户利益联结，完善制度建设、强化风险管控，提高脱贫质量和成效，优先带动无劳动能力、弱劳动能力对象增收。我镇大殷村2020年实施资产收益扶贫项目资产入股建档立卡贫困户38户144人。1、按照大殷村村制定的资产折股量化分配方案(投入资金80万元)，大殷村收益目标4.4万元。其中村集体收益1.76万元、建档立卡贫困户2.64万元 。 2、按照大殷村村制定的资产折股量化分配方案(投入资金30万元)大殷村收益目标1.65万元。其中村集体收益0.66万元、建档立卡贫困户0.99万元 ；2020年共投入资金110万元，收益目标6.05万元，带动大殷村贫困村增收2.42万元，带动大殷村建档立卡贫困户38户144人增收3.63万元。

二、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0年资产收益扶贫项目资金计划下达我镇后，我所督促项目实施村按照民主程序与濉溪县双堆中心粮站签订资产收益扶贫合作协议。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于2020年3月31日拨付80万元；2020年8月28日拨付30万元。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2020年资产收益扶贫项目资金投入110万元，实现收益5.6万元，资产股权收益率5.09%。按照资产折股量化方案和资产收益情况，2020年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共带动大殷村贫困村增收2.2169万元；贫困户增收，2020年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共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38户141人。增收总额3.3831万元，户均增收890元，人均增收240元，增收明显。经济效益已超额完成年度目标。

2、社会效益：一是项目实施对村级集体经济带来的直接影响，项目实施均增加了村集体收入，全年增加村集体收入2.2169万元。二是项目实施对村级集体经济带来的间接影响，各村结合“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三变改革，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带动农民增收和贫困人口脱贫，2020年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41人收益，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5人，对促进相关产业良性发展起到了明显作用。

3、满意度。扎实开展资产收益扶贫工程的政策宣传，采取干部帮扶走访、发放资产收益政策宣传单等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切实提高政策知晓度和满意度。通过随机问卷调查5户、电话访问10户、现场走访等形式，受益对象对项目公告公开、实施效果等普遍感到满意，满意度达98%。

 濉溪县韩村镇财政所

2020年3月23日